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3 年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预决算公开管理流程

（葫连检发办字[2023]2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决算制度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等有关规定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公开原则

作为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并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同时，根据财政部门统一工作要求，向财政部门反馈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二、公开内容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公开的预算为经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主要内容如下：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预算收支情况。

（三）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

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五）政府采购信息。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七）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八）相关名词解释

三、公开方式

（一）在符合《预算法》关于部门预算公开时限要求的前提下，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设立“预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其中，当年预算应当公开在本部门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同时，应保留好公开痕迹，并积极推动本部门网站建设。

（二）将本部门预算信息上传至省政府门户网站邮箱，待审核无误后，由省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统一在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实行“双公开”。

（三）按照财政厅要求在指定网站和本部门网站上按时公开本部门决算批复。

第二部分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依据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部署，确定全区检察工作任务，开展各项检察工作。

(三)对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依法开展刑事赔偿工作。

(八)依法进行现场勘查和检验鉴定，并为检察工作提供有关的技术服务。

(九)受理对检察人员违法行为的控告和申诉，查办检察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葫芦岛市连山区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三部分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1701.83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1.83 万元；
2.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701.83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373.24 万元；
2. 项目支出 328.59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328.59 万元。

2023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66.91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3 年，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管理专项资金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32.02 万元，主要包括日常办公所需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差旅费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 万元，下降 31.0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 60 万元，与上年相同）比 2022 年减少 27 万元，下降 31.0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不在年初安排预算。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87	6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7	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7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	6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328.59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类）检查（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3 年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1.83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12.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90.4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3.33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701.83	本年支出合计	1,701.8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01.83	支 出 总 计	1,701.83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01.83	1,373.24	1,199.88	173.36	328.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2.73	984.14	817.11	167.03	328.59
20404	检察	1,312.73	984.14	817.11	167.03	328.59
2040401	行政运行	984.14	984.14	817.11	167.0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59				32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4	175.34	169.01	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25	132.25	125.92	6.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8	21.08	14.75	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7	96.17	96.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15.00		
20808	抚恤	43.09	43.09	43.09		
2080801	死亡抚恤	42.00	42.00	42.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09	1.09	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43	90.43	9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43	90.43	90.43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74	89.74	89.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9	0.69	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33	123.33	12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33	123.33	12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33	123.33	123.3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01.83	一、本年支出	1,701.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1.83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12.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90.43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3.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01.83	支 出 总 计	1,701.8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01.83	1,373.24	1,199.88	173.36	328.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2.73	984.14	817.11	167.03	328.59
20404	检察	1,312.73	984.14	817.11	167.03	328.59
2040401	行政运行	984.14	984.14	817.11	167.0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59				32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4	175.34	169.01	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25	132.25	125.92	6.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8	21.08	14.75	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7	96.17	96.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15.00		
20808	抚恤	43.09	43.09	43.09		
2080801	死亡抚恤	42.00	42.00	42.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09	1.09	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43	90.43	90.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43	90.43	9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74	89.74	89.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9	0.69	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33	123.33	12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33	123.33	12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33	123.33	123.3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3.24	1,199.88	173.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3.38	1,083.38	
30101	基本工资	334.75	334.75	
30102	津贴补贴	387.15	387.15	
30103	奖金	30.09	30.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17	96.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0	1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67	53.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76	36.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	2.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33	123.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	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02	58.66	173.36
30201	办公费	30.31		30.31
30205	水费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8	取暖费	20.00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30226	劳务费	27.00		27.00
30228	工会经费	11.88		11.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66	58.66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7		52.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84	57.84	
30302	退休费	11.68	11.68	
30304	抚恤金	43.09	43.09	
30305	生活补助	3.07	3.0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0		60.00		6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413001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 126. 2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3. 6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58. 1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15. 19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明显提升		2023-12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运行平稳		2023-11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完善内控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88.59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	1000	平方米	2023-12
		质量指标	救助案件办结率	>=	90	%	2023-12
			经费足额拨付率	>=	80	%	2023-12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80	%	2023-12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5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8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额检察官的满意度	>=	8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0						
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	1000	平方米	2023-12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	80	%	2023-12
			聘用人员完成率	>=	80	%	2023-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80	%	2023-12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10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8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	8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9.00						
总体目标	对检察院办案业务用房及其陈旧老化的设备进行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办案业务用房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	1000	平方米	2023-12
		质量指标	救助案件办结率	>=	80	%	2023-12
			经费足额拨付率	>=	80	%	2023-12
		时效指标	普通维修反应时间	<=	5	天	2023-12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5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8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划检察院计财部门满意度	>=	9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6.00						
总体目标	按规定购置配备检察系统业务装备，满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	1000	平方米	2023-1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90	%	2023-12
			经费足额拨付率	>=	80	%	2023-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80	%	2023-12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5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8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额检察官的满意度	>=	80	%	2023-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